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授予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

**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一名董事有條件要約**

**及**

**批准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

**CRYSTAL WINES PTE LTD.董事參與認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Capital Limited*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當中載備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滙富函件 .....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列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以500,000坡幣(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代價收購CWS全部股本權益一事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完成
「有條件要約」	指	授予李文豹可以現金總額490,000坡幣按面值認購S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490,000股之有條件要約；據此，李文豹將有權於SSP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獲SSPL董事批准及授權刊行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認購SSPL新股
「CWS」	指	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前，由李文豹、李長春、陳偉漢、Tan Wee Tuck、CWSI及Ebberston分別持有49.37%、5.63%、10.66%、0.02%、28.69%及5.63%
「CWSI」	指	CWS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前持有CWS之28.69%權益，CWSI由林榮福全資擁有，另林榮福持有Charm。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m為持有本公司28.08%權益之主要股東

## 釋 義

「Charm」	指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榮福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m為持有本公司28.08%權益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berston」	指	Ebberston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前持有CWS之5.63%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達堅博士與林家禮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該協議或於該協議中沒有擁有權益之股東，即並非Charm或其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文豹」	指	CWS及SSPL之董事，完成前持有CWS之49.37%權益
「李長春」	指	CWS及WSPL之董事，完成前持有CWS之5.6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Bestcorp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關連交易而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SSPL」	指	前稱Starspeed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WS全資擁有。Starspeed Pte Ltd.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易名為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中之李長春及陳偉漢於完成後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分別按面值以現金認購W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100,000股及300,000股一事
「陳偉漢」	指	CWS及WSPL之董事，完成前持有CWS之10.66%權益
「Tan Wee Tuck」	指	賣方之一，完成前持有CWS之0.02%權益
「賣方」	指	李文豹、李長春、陳偉漢、Tan Wee Tuck、Eberston及CWSI
「WSPL」	指	前稱Wineflow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WS全資擁有。Wineflow Singapore Pte Ltd.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易名為Crystal Wines Pte Ltd.
「港元」	指	港元
「坡幣」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匯率為1坡幣兌4.425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匯兌並不應理解為有關款項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陳述。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尚偉 (主席)  
馬德鄰 (副主席)  
曾麗芬  
符永耀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達堅博士  
林家禮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3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 **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授予 **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及  
**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一名董事有條件要約  
及  
批准 **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及  
**CRYSTAL WINES PTE LTD.** 董事參與認購事項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發表有關該協議之公佈。根據該協議而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關連交易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收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規定收錄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公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

- (1) 李文豹 (CWS及SSPL (CWS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現任董事) 獲授有條件要約，可按面值認購S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490,000股 (價值490,000坡幣 (相等於約2,168,000港元))。

李文豹身為CWS及SSPL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向其授出有條件要約以認購SSPL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4)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李文豹、Charm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條件要約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李長春及陳偉漢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按面值以現金認購WSPL (CWS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本中之新股，致使CWS、李長春及陳偉漢將於李長春及陳偉漢行使彼等於認購事項之權利後分別持有600,000股、100,000股及300,000股W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股份，並致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自當日起WSPL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坡幣。

李長春及陳偉漢身為CWS及WSPL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李長春、陳偉漢、Charm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認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刊發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i)向閣下提供有關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載列滙富就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及(iii)徵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背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之全部CWS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坡幣 (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完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李文豹獲授有條件要約可認購SSPL股本中之新股，而李長春及陳偉漢則獲准參與認購事項，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認購WSPL股本中之新股。

CWS有兩大主要業務，即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進行地區採購及分銷葡萄酒及烈酒業務，以及於新加坡當地從事葡萄酒及烈酒之零售業務。上述兩項主要業務由兩個部門負責，即地區採購及分銷部，以及本地零售部，並由不同管理團隊執掌。

由於兩個部門由不同管理層團隊執掌，回報與風險不盡相同，現在兩個部門同時納入CWS旗下，故難以評估各管理團隊與兩個部門之表現。因此，現建議CWS將進行內部重組，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之葡萄酒及烈酒地區採購及分銷業務注入SSPL，另將新加坡當地之葡萄酒及烈酒零售業務注入WSPL。進行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架構與內部財務申報系統，讓董事會可準確評價兩個部門之表現，按表現向管理層提供更客觀的獎勵。預期重組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相近日子完成。

預期重組後李文豹將領導SSPL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進行地區採購及分銷葡萄酒及烈酒業務，而李長春與陳偉漢則會領導WSPL於新加坡從事葡萄酒及烈酒的本地分銷業務。

### 授予李文豹可認購SSPL新股之有條件要約

####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李文豹獲授予有條件要約，可以現金總額490,000坡幣（相等於約2,168,000港元）按面值認購S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490,000股，惟彼管理之SSPL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須達1,000,000坡幣或以上。待李文豹獲授有條件要約之條件達成後，李文豹有權於SSP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由SSPL董事批准及授權刊行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認購SSPL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SSPL之股本由2股每股面值1坡幣之股份組成，並由CWS直接持有。倘若李文豹行使其於有條件要約項下之權利，CWS及李文豹將分別持有SSP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及49%。

#### 提出有條件要約之理由

李文豹為CWS及SSPL之董事，於東南亞之葡萄酒及烈酒業有超過20年經驗，往績卓越，在推動SSPL業務方面舉足輕重。SSP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從事葡萄酒及烈酒之地區採購及分銷業務。按特定利潤目標訂出之有條件要約，可作為鼓勵李文豹努力為CWS及SSPL謀求盈利能力增長因而利及本集團之誘因。董事根據以往銷售模式及與CWS



及SSPL各自之董事進行磋商後，經審慎考慮後對SSPL之銷售作預測，並以此銷售估計釐定溢利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要約乃公平合理及對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李文豹為CWS及SSPL之董事，李文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4)條，李文豹獲授予有條件要約可認購SSPL新股，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李文豹、Charm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關於有條件要約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李長春及陳偉漢認購WSPL新股

#### 認購事項之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WSPL之股本由2股每股面值1坡幣之股份組成，並由CWS直接持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李長春及陳偉漢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按面值每股1坡幣現金認購WSPL股本中之新股100,000股及300,000股，致使李長春先生及陳偉漢先生行使彼等於認購事項下之權利後，CWS、李長春及陳偉漢將分別持有600,000股、100,000股及300,000股W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股份，並致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自當日起WSPL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坡幣(相等於約4,425,00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李長春及陳偉漢為CWS及WSPL之創辦人，自CWS及WSPL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即擔任執行董事，在推動WSPL業務方面舉足輕重。WSP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經營當地的葡萄酒及烈酒零售業務。認購事項可作為鼓勵李長春及陳偉漢努力為CWS及WSPL謀求盈利能力增長，因而利及本集團之誘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公平合理及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由於李長春及陳偉漢為CWS及WSPL之董事，故李長春及陳偉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3)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李長春、陳偉漢、Charm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關於認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李文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關於有條

## 董事會函件

件要約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李長春、陳偉漢、Charm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於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滙富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之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所載之滙富函件，當中載備滙富就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滙富構思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滙富構思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其建議後，認為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有條件要約與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

###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備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尚偉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授予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  
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一名董事有條件要約  
及  
批准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  
CRYSTAL WINES PTE LTD.董事參與認購事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考慮有條件要約與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滙富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建議。

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10至12頁之滙富函件，該等函件分別載備彼等各自就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之意見。經計及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滙富之意見(尤其是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要約及認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何達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滙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ingsway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授予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  
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一名董事有條件要約  
及  
批准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及  
CRYSTAL WINES PTE LTD.董事參與認購事項**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以下交易之條款之建議：(i)授予李文豹先生（「李文豹」）有條件要約，以認購SSPL股本中490,000股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及(ii)由李長春先生（「李長春」）及陳偉漢先生（「陳偉漢」）以現金按面值分別認購100,000股及300,000股W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合稱「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致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構思意見時，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可加以倚賴，並且直至通函寄發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使有關資料及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經已審閱充份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或遭隱瞞，吾等認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有理據，並可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準。惟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構思有關交易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CWS為直接控股公司，SSPL與WSPL之成立是方便 貴公司更準確地評價並監督不同管理層領導CWS之兩項主要業務。重組後，SSPL將由李文豹管理，以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進行地區採購及分銷葡萄酒及烈酒業務為主要業務；而WSPL將由李長春與陳偉漢管理，以在新加坡從事葡萄酒及烈酒的本地零售為主要業務。
- (ii) 有條件要約指授予SSPL董事李文豹可認購490,000股S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相等於SSP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之購股權，總現金金額為490,000坡幣，惟李文豹管理之SSPL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1,000,000坡幣或以上之累計經審核稅後純利。李文豹有權於SSPL之經審核賬目由SSPL董事批准及授權刊行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認購SSPL新股。
- (iii) 認購事項讓李長春與陳偉漢有權於完成後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否則認購事項將期滿失效）以現金按面值認購WSPL股本中之新股，以使CWS、李長春及陳偉漢將分別持有600,000股、100,000股及300,000股WSPL 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股份，分別佔WSPL股本之60%、10%及30%，WSPL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其後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坡幣（約4,425,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授予董事根據交易之條款按面值認購股份之要約中，認購價與WSPL及SSPL各自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時CWS按面值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為公平合理。
- (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獲授購股權之董事肩負推動業務發展之重責。尤須注意者，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乃根據實際表現目標而釐定，將可推動董事追求公司業務增長之原動力，因此有利 貴集團。各董事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有條件要約而言，吾等亦考慮到CWS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稅前溢利；董事按以往銷售模式以及 貴公司與各董事之討論預期之銷售。吾等認

為，採用以往銷售模式及按與各董事之討論預測未來銷售來計算表現目標乃公平合理。

另請注意，李文豹、李長春及陳偉漢為CWS之創辦人。李文豹更擁有逾20年東南亞地區葡萄酒與烈酒業之經驗，往績驕人，而李長春及陳偉漢擁有豐富烈酒零售經驗。配合為管理層訂立之表現獎勵，管理層當可繼續順利執掌SSPL及WSPL現有業務。計及上述情況及交易整體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交易之條款對股東是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計及上列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述之交易整體來說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珊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可產生誤導。

## 訴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前主席郭展榮先生就其向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 (「RIL」) 之全資附屬公司Rockapett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RIC」) 追討貸款欠款約52,000,000港元(包括有關利息)之申索向RIC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由於RIL及RIC已根據本公司與Tea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全部出售，董事認為並確認清盤呈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衝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前主席郭展榮先生及前董事總經理姚鉅亮先生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乃關於彼等促使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個人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款項一事違反彼等出任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認為並確認此項行動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衝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法律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敏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1)及(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持有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有關權益為：

- (a) 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1部任何人士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
- (b) 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
- (c) 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尚偉(附註)	—	60,000,000
馬德鄰	380,000	—

附註：股份乃由陳尚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MCC814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 (2) 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擁有證券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Charm (附註)	200,000,000	28.08%

附註：Charm為林榮福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專家及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或滙富概無亦從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重大改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有任何重大改變。

## 專家資格

滙富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滙富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 同意書

註冊投資顧問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之日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c) 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樂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樂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授予李文豹先生有條件要約(「有條件要約」)以總現金款項490,000坡幣(相等於約2,168,000港元)按面值認購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SSPL」)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新股490,000股；據此，李文豹先生有權於SSP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獲SSPL董事通過並授權刊行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認購SSPL新股，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務，以期或就此落實有條件要約及／或使之生效；
- (2) 批准李長春與陳偉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後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按面值分別以現金認購Crystal Wines Pte Ltd.股本中每股面值1坡幣之股份100,000股及300,000股(「認購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務，以期或就此落實認購事項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尚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310室

附註：

- (1) 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之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